

证券代码：838036

证券简称：美奥种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,530.00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9.50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。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籍专业化、集约化的经营策略，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，发展种业产业，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，不断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益，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遵循专业化、集约化的经营策略，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，发展种业产业，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，不断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益，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、电话、邮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出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3 日。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，董事如已出席会议，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，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。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